





108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目錄**

壹、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簡介 **-----------------** P1

貳、研究所宗旨與教育目標 **---------------------------** P1

參、核心能力之養成 **-----------------------------------** P2

肆、課程規劃與特色 **-------------------------------** P3~P4

伍、碩/博士論文相關規定

 一、研究論文審查規定 **------------------------------** P4

 二、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 P5

 三、論文格式說明 **-------------------------------** P6~P8

陸、相關辦法及表格

 一、學生修業辦法 **----------------------------** P10~P11

 二、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 P12~P13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 P14~P16四、指導教授更換辦法 **-----------------------------** P17

1. 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簡介

 生物醫學研究所為本校第一個獲准設立的研究所，本所於

105年6月30日獲通知通過「104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6學年度將招生第七屆研究生，本所創所宗旨為（一）建立在生命科學與臨床醫學上的優質研究基礎；（二）促進本校與馬偕醫院在臨床與基礎醫學的整合研究；（三）提供醫師、護理師、醫檢師以及醫事相關人員等在職進修的機會；（四）開發臨床研究成果在轉譯醫學上的應用；（五）致力於研究老化機轉及其在臨床上的應用，研究現代文明疾病的原因以維護國人的健康。

* **特色:**

 本所特色為「臨床與基礎醫學的研究整合」，謹遵馬偕醫院與醫學院資源共享的原則，除了延聘具有特殊專長基礎醫學教師，共同探討生物醫學不同層次之機轉，及在轉譯醫學上之應用，我們也聘用資深馬偕紀念醫院醫師擔任專任或合聘教師，積極推動基礎與臨床醫學之整合研究。

貳、研究所宗旨與教育目標

* **立所宗旨 :** 臨床與基礎醫學的整合研究
* **教育目標 :** 培養研究生具備分子生物醫學的核心知識，且能應 用於基礎或臨床之研究。

**六大核心能力為:**

1. 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的能力

2. 具備廣博生物醫學專業知識

3. 瞭解科學論文並能整理及清楚表達的能力

4. 撰寫科學論文的能力

5. 具備以問題為導向之自我思考、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6. 建立具宏觀視野的能力

|  |  |  |
| --- | --- | --- |
| **核心能力** | **相關說明** | **檢核重點** |
| **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的能力** | 生物醫學、生物技術、分子與細胞生物等知識之學習。 | 1. **通過必、選修課程考試。**
2. **完成專題研究論文。**
 |
| **具備廣博生物醫學專業知識** | 完成本所必修與選修課目。 | 1. **通過必修及選修課目考核。**
 |
| **瞭解科學論文並能整理及清楚表達的能力** | 瞭解生醫學專業期刊、研究設計並能清楚地表達、訓練專業術語表達。 | 1. **專題討論 :**

 **摘要撰寫及表達能力。**1. **撰寫碩/博士論文。**
 |
| **撰寫科學論文的能力** | 資料收集與分析、實驗執行、結果判讀之能力、與研究計畫等撰寫能力,中英文專業論文的研讀與瞭解。 | 1. **撰寫論文研究計畫。**
2. **撰寫碩/博士論文。**
 |
| **具備以問題為導向之自我思考、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訓練能夠解決研究、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1. **瞭解期刊論文並具批判的**

 **能力。**1. **撰寫論文研究計畫。**
 |
| **建立具宏觀視野的能力** |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生醫會議。 | 1. **參加本所邀請校外學者**

 **演講。**1. **參加全國性生醫相關會議。**
2. **製作生醫會議海報。**
 |

參、核心能力之養成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班** | **科目名稱** | **一年級** | **科目名稱** | **二年級** |
| **上** | **下** | **上** | **下** |
| **必修科目** |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 | **3** |  | **專題討論(三)** | **1** |  |
|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二)** |  | **3** | **研究論文** |  | **6** |
| **專題討論(一)** | **1** |  |  |  |  |
| **專題討論(二)** |  | **1** |  |  |  |
| **必修學分** | **合計** | **4** | **4** | **合計** | **1** | **6** |

肆、課程規劃與特色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班** | **科目名稱** | **一年級** | **科目名稱** | **二年級** |
| **上** | **下** | **上** | **下** |
| **必修科目** |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 | **3** |  | **進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 | **2** |  |
|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二)** |  | **3** | **專題討論(三)** | **1** |  |
| **專題討論(一)** | **1** |  | **專題討論(四)** |  | **1** |
| **專題討論(二)** |  | **1** | **博士論文** |  | **12** |
| **必修學分** | **合計** | **4** | **4** | **合計** | **3** | **13** |

*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30學分**

【必修15學分、選修15學分】

*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30學分**

【必修24學分、選修6學分】

* **課程特色:**
* 專題討論課程以加強「自我思考及問題導向」的核心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個人量身打造的選修課程。研究所的選課是不受人數上的限制，因此學生們可按他們的興趣和需要而選讀任何本所可開設的課程。
* 每個指導老師必須開設二門「特殊教學」選修課程供其導生選讀，以加強學生對論文研究能力的基礎。

伍、碩/博士論文相關規定

一、研究論文審查規定

 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在專題討論課程中須向全所師生報告論文研究計畫，並於第二學期末前繳交論文書面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計畫格式)至生醫所辦公室，繳交前須經指導教授過目簽名，未繳交者，該學期專討課程無法通過。

二、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
1. **碩士班 ( 畢業要求,請詳閱修業辦法 )**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歷年成績表一份
	*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2. **博士班 ( 畢業要求,請詳閱修業辦法 )**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歷年成績表一份
	*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 經所屬研究所(學系)所長(系主任)同意後，陳報教務長核定。
* 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研究所(學系)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規定之各項文件。

三、論文格式說明

(一) 封面印製 : 精裝黑皮，金色字

(二) 內頁第一頁為空白紙張，第二頁文字內容與封面相同

(三) 第三頁起依序呈現: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論文審定同意書

 以及**論文寫作順序**如下:

* 誌謝
* 目錄
* 專有名詞縮寫
* 圖索引
* 表索引
* 中文摘要 (下方含關鍵詞)
* 英文摘要 (下方含關鍵詞Keywords)
*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研究目的與合理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3. 1 材料

 3. 2 方法

 第四章 實驗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評注

 第七章 參考文獻

 第八章 附錄

(四) 格式要求:

* 紙張大小以A4列印，採單面列印
* 英文字體採用Times New Roman，中文字體採用標楷體
* **封面:** 中英文論文題目字型大小16，其餘內容(姓名等)字型大小14
* **內文:** 字體大小12 (內文中各項標題字體大小不限定，美觀即可)
* 內頁邊界設定：

 上：2.54 公分，下：2.54 公分

 左：3.18 公分，右：2.54 公分

* 行距採用1.5倍行高
* 「致謝」不放頁碼；從「目錄」~「英文摘要」標示羅馬數字頁碼(I, II, III,IV…)；從「第一章 緒論」開始標示阿拉伯數字頁碼(1,2,3,4….)。
* 頁碼須在頁面底端正中央，字體大小10
* 書背最下方「2019 M.Sc. 000x」編號請與所辦確認
* 其他論文上傳所需具備格式與要件請參考馬偕醫學院碩博士論文系統建檔流程，網址如後：[https://cloud.ncl.edu.tw/mmc/](https://cloud.ncl.edu.tw/mmc/%22%20%5Ct%20%22_blank)

下頁附上封面及書背範例

大腸桿菌素分泌機制與生理功能之研究

Studies of the Mechanism and Physiological Function of

Colicin Release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王小明

Xiao-Ming Wang

指導教授: 李小華

共同指導教授: 許大明

Advisor: Xiao-Hua Lee, MD.

Co-Advisor: Da-Ming Hsu, Ph.D

馬偕醫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MACKAY MEDICIAL COLLEG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2019年08月

書背範例

馬 偕 醫 學 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大腸桿菌分泌機制與生理功能之研究 王小明 撰 2019 M.Sc. 000x

**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

104年05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3日 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醫學院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所碩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0學分(含論文6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最低

 畢業學分總數為30學分(含論文12學分)。

 二、必修科目：

 碩士班：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專題討論(三學期)、及碩士論文6學分。

 博士班：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6學分)、進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2學分)、

 專題討論(四學期)及博士論文12學分。

 須先修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方可修讀進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2學分)

 已通過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可申請抵免修(已於他校修完碩士班分子生物與

 細胞生物學者，可向所上申請可否抵免及其學分數)。

 博士班須於第一學年後之專題討論，用全英文提報論文至少兩次。

 碩/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年結束前修習完成「臺灣學術倫理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課程並通過測驗後](https://ethics.nctu.edu.tw/%20%E8%AA%B2%E7%A8%8B%E4%B8%A6%E9%80%9A%E9%81%8E%E6%B8%AC%E9%A9%97%E5%BE%8C)，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適用108學年度起入學者)

 三、選修科目：

 (一) 碩士班：須修特殊教學-次主題(2學分)。更換指導教授時，由新指導教授決定是否

 加修其他特殊教學課程。

 博士班：須修特殊教學-次主題(2學分)。更換指導教授時，由新指導教授決定是否

 加修其他特殊教學課程。

 (二) 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第三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博士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選定指導教授。

 如未能如期選定，則由所長協調選定。

第四條 論文壁報競賽：

 碩士班：畢業前最少須參加一次校、內外壁報競賽。

 博士班：畢業前最少須參加兩次校、內外壁報競賽 (內容不得重複超過二分之一)。

第五條 論文指導及資格考核：

 碩士班：須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擇期提報論文大綱 (Proposal Defense)為原則；

 須在提出論文大綱後一學期提報論文進度報告，並在學位考試前完成所內口試

 (提報論文 Thesis Defense)。

 博士班：須在選定指導教授後之次一學年結束前於專題討論提報論文大綱為原則；

 提報論文大綱後，須於每學期專題討論提報論文進度報告。博士班研究生應於

 修業三學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核准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由所務會議決定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須

 修畢應修學分(博士論文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核日期。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

於博士班在學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 1. 一、修畢博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二、論文要求需於修業期間，達以下任一要求，方可申請畢業。
		1. 第一作者之SCI論文刊載期刊影響係數至少4.0分(含)或該領域前25%之論文一篇；若有共同第一作者，其平均分攤點數須大於4.0分(含)。

B. 第一作者之SCI論文該領域前50%之論文兩篇。

* + - * 1. 第一作者之SCI論文該領域前50%之論文一篇及兩篇SCI論文該領域前50%之共同

 第一作者論文。

D. 第一作者之SCI論文點數該領域前50%之論文一篇及一個與本校指導教授共同提出

 之專利或技術轉移證明相關文件。

 附註：

1. 以上論文須以其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若有本所其他學生為共同第一作者時，需提出合著人放棄書。
2. 所發表論文係以學生修業期間內該論文之最高點數或排序計算，但如該期刊不被SCI收錄，則不以計算。
3.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paper)。
4. 論文發表之所屬單位需填註「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Mackay Medical College」。
5. 當學生之指導教授因故無法成為第一作者論文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請該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並交付所長評估。
6. SCI論文內容須具基礎內涵，且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第七條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馬學秘字第1040007243號函發布

107年10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馬學務字第1070008177號公告

第一條 獎勵目的

本校為延攬成績優異之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

1. 碩士班入學奬學金：核獎對象為經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同時錄取(正取)可達臺灣大學、陽明大學或成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含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與本校研究所而選擇本校就讀者，入學考試成績需達正取人數前四分之一。
2. 博士班入學奬學金：核獎對象為1.經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同時錄取(正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2.本校碩士班學生逕升博士班者，3.五年學碩士一貫生，4.入學時已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 或AHCI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於SCI、SSCI專業領域排名前10%期刊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1. 碩士生：第一學年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每所依入學最優成績者核發，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二種管道入學者各一名為限。
2. 博士生：第一、二學年學雜費全免。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標準之學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三天內備齊他校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等相關文件，主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無誤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名單，陳請校長頒發，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領獎限制

新生保留入學當年及正式在職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獎金須於進入本校完成註冊就讀期滿一學期後始得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102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4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3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4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8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6日106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月31日10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2日馬學務字第1070000828號公告

107年10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馬學務字第1070008178號公告

1.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招收優秀學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3.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方式如下：
4. 申請資格：碩一、碩二及博士班之全時研究生。
5. 申請流程：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所務會議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依會計流程核撥經費。
6. 補助方式：碩一、碩二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博士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新生自註冊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碩、博士生第二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六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碩、博士生助學金頒發期間分別以二學年及四學年為限。
7. 如有中途休退學者，應依教務處核定休退學時間為準，以在校實際時間比例辦理助學金之核退程序。
8. 申領本辦法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各所得訂定細則規範之。
9.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1、碩士班研究生請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方可選修一下/二上特殊教學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可選修)。若有更換指導教授，則是否須加修其他特殊教學課程，由新指導教授決定。

2、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或合聘之老師擔任，惟第一指導教授為合聘老師，須有一名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每學年收授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4、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1)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2)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5、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須註明本所名稱。

6、本表一式三聯皆需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

 **(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聯)**

|  |  |
| --- | --- |
| 所別 |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
| 申請類別 |  **□首次選定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 (務必擇一勾選)** |
| 學號 |  | 姓名 | 簽名  |
|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更換前)指導教授簽名 |  |
| 指導教授簽名 | （第一指導教授）簽核日期： 年 月 日上述簽核日期為所辦公室收件依據若更換指導教授，□承認已修過□一下/□二上特殊教學。 □須加修其他特殊教學。 | (共同指導教授)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
| 所長簽名 |  |

(**第二聯 指導教授收執聯**)

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　　　　 　（學號：　　　　 　）

 學生(簽名)：

 教授(簽名)：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2、每學年收授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3、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1)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2)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第三聯 研究生收執聯)**

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　　　　 　（學號：　　　　 　）

 學生(簽名)：

 教授(簽名)：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2、每學年收授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3、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1)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2)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辦法**

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研究所為使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研究生需填寫「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並經所長同意。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換。 |
| 第三條 | 研究生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一週內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研究室之物品（包括：鑰匙、資料…等）。必要時並簽署研究相關保密協議書。 |
| 第四條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論文研究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
| 第五條 | 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期間離職：1. 若指導教授已與學生完成論文研究提案計畫（係指已通過 Research Proposal者），則仍由離職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2. 若指導教授尚未完成學生研究計畫提案通過進度，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接任指導。
 |
| 第六條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以一次為原則。若論文題目不同，應於次學期專題討論課程重新報告論文計畫書。 |
| 第七條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生名額列入新接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額度人數。 |
| 第八條 | 申請流程：1. 學生須填寫「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2. 申請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
 |
| 第九條 |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